

目 录

一、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

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第 1—2 页

二、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

金融业务情况汇总表..... 第 3 页

三、执业资质证书.....第 4—7 页

关于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 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

天健审〔2024〕1-456号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海诚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在此基础上，我们审核了后附的中国海诚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23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金融业务情况汇总表）。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中国海诚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中国海诚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为了更好地理解中国海诚公司2023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金融业务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二、管理层的责任

中国海诚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2023年修订）》（深证上〔2023〕21号）的规定编制金融业务情况汇总表，并保证其内容真实、

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中国海诚公司管理层编制的金融业务情况汇总表发表专项审核意见。

四、工作概述

我们的审核是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进行的。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金融业务情况汇总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专项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中国海诚公司管理层编制的金融业务情况汇总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2023年修订）》（深证上〔2023〕21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中国海诚公司2023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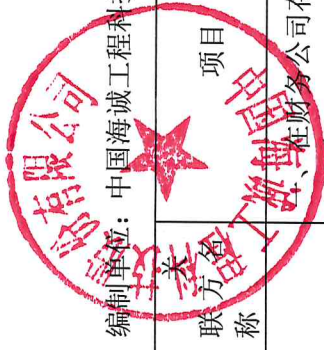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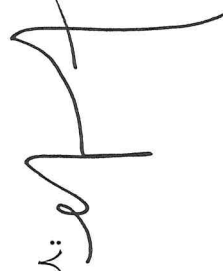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含利息）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收取或支付利息、手续费
保利财务有限公司	一、在财务公司存款	270,000,000.00	1,801,036,562.93	1,273,634,823.70	797,401,739.23	3,233,653.48
	二、向财务公司借款					
	1. 短期借款					
	2. 长期借款					
	三、与财务公司融资租赁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负责人 王国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税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务秘书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公共安全管理咨询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壹亿玖仟贰佰叁拾伍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登记机关



2024年03月13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仅为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证书序号: 001980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24

年 1 月 1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王国海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号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3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 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8年11月21日设立, 2011年6月28日改制

仅为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 未经本所书面同意, 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给披露。



仅为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田志刚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仅为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 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王瀚峤是中国注册会计师 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